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昆明市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带头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和管理效率，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已下放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基础上，再赋予昆明市行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22项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要以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为原则，加强对具体承接部门的监管，确保承接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对委托的职权不得层层下放；承接部门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优化公共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承接不力、履职不到位的部门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昆明市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细化有关标准和细则，确保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定期开展评估和监督检查，发现昆明市承接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情况的，要及时予以批评纠正，对接不住、管不好的事项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按照程序进行调整。对委托的职权，省直有关部门要与昆明市有关部门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

三、省直有关部门和昆明市对口承接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平稳过渡。

附件：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处理方式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下放	权限范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	省发展改革委	民用航空航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	此项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子项 权限范围：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3	省发展改革委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	此项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子项 权限范围：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项目核准
4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权限范围：列入国家或云南省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列入国家批准河道治理规划或实施方案，不涉及跨州市的河道治理项目；列入云南省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引水流量小于10立方米每秒，不涉及跨州市的引调水工程
5	省发展改革委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下放	权限范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7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征收审批	内部审批	委托	权限范围：一次性征用基本农田以外耕地15公顷以下，其他土地40公顷以下的征地批准权限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处理方式	备注
8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征用、使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审批同时办理
9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明确由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的权限外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权限范围：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1	省农业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2	省农业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
13	省农业厅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
14	省农业厅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5	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16	省林业厅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此项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子项 权限范围：在所下达的林地定额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以及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和其他林地70公顷以下审批

<table>
<tr><th>序号</th><th>省级
实施部门</th><th colspan="2">事项名称</th><th>事项类别</th><th>处理方式</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17</td><td rowspan="2">省林业厅</td><td rowspan="2">临时占用林地审批</td><td>非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td><td rowspan="2">行政许可</td><td>下放</td><td rowspan="2">此项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子项
权限范围：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td></tr>
<tr><td>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td><td>委托</td></tr>
<tr><td>18</td><td>省林业厅</td><td colspan="2">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审批</td><td>行政许可</td><td>委托</td><td>此项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子项
权限范围：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审批</td></tr>
<tr><td>19</td><td>省商务厅</td><td colspan="2">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td><td>行政许可</td><td>委托</td><td>权限范围：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td></tr>
<tr><td rowspan="3">20</td><td rowspan="3">省卫生计生委</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设置审批</td><td>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td><td rowspan="3">行政许可</td><td>下放</td><td rowspan="3"></td></tr>
<tr><td>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td><td>委托</td></tr>
<tr><td>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审批</td><td>委托</td></tr>
<tr><td>21</td><td>省新闻出版广电局</td><td colspan="2">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td><td>行政许可</td><td>委托</td><td></td></tr>
<tr><td>22</td><td>省地震局</td><td colspan="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td><td>行政许可</td><td>下放</td><td>不含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以及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抗震设防要求事项</td></tr>
</table>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0 日印发